

律政司司长在国际法商精英会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」暨「香港法商共展湾区新未来」论坛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七月十六日）在国际法商精英会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」暨「香港法商共展湾区新未来」论坛的致辞全文：

邓主席（国际法商精英会荣誉主席邓慕莲）、郑会长（国际法商精英会会长郑丽珊）、各位法商精英会的朋友、深圳线上的朋友、各位嘉宾：

大家下午好！很高兴有机会出席今日这个论坛。习主席的讲话很丰富，我希望作为律政司司长或者作为法律专业人士，就习主席的讲话内容触及法律方面的事宜，表达一些粗浅的个人意见。

作为起点，我想谈习主席提出四点希望中的第二点希望，就是「不断增强发展动能」。其中他提到我们要主动对接「十四五」规划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「一带一路」。

重点有几个，第一是动词：「主动对接」，相信习主席很期望我们增强积极性，主动多想一些方法做好这方面的工作。第二方面是内容，「十四五」规划内容很丰富，但相信在座很多法律界朋友一定会留意或将重点放在其中一样，就是将香港建设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，这是在「十四五」规划第六十一章第一节开宗明义提及；同样的计划或中央对我们的要求，亦出现在大湾区规划纲要（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）第三章。

大湾区规划第十章亦提到，叮嘱我们要加强法律事务合作。在过去一段日子，法律界的朋友都在讨论如何完成这个目的。但我想提出，大家别忽略了「十四五」规划和大湾区规划提及的其他几个重要目的，均与法律息息相关，例如我们希望建构香港作为一个航运中心、创新科技中心，为何与法律有关？大家可以想一想，如果我们要建构香港作为一个航运中心，没有良好的航运方面的法律，没有了解航运法律的专才，有没有机会成功呢？又或者说到创新科技，即使我们有创新科技，如果我们的知识产权法不够完善，不能够与时并进，我们关于知识产权交易方面的法律不能配合需要，这方面的目的又能否达到呢？

我想强调「十四五」规划内所有香港应该要做到的事情，每一样都倚赖我们完善健全的法制。说到这里，又回到习主席的讲话。习主席讲话对香港法律界人士而言，真是振奋人心，因为他在两个地方提到「普通法」这个概念。

首先在回顾香港过去二十五年的成就时，他说到包括普通法法律在内的原有法律得到保持和发展。这是对我们一贯以来实行普通法法律一个很大的肯定。这句话的重点放于法律条文本身，为何这么说？因为要比对他第二次提及普通法时有何不同。他第二次提及普通法时，是说必须保持香港独特优势，其中一个独特优势正是保持普通法制度。这次不仅谈普通法，是普通法制度，重点不单在于法律条文本身，而是在于整个法律制度。制度当然并不单单包括法律条文，还包括我们的法律专业团体，包括在座各位，我们需要有诚信、有专业知识的法律人才，亦要贯彻整个普通法制度下一些重要的意识和概念。这方面我觉得很值得大家进一步咀嚼和深思。

又回到我最初所说，其中一个习主席责成我们的，是要做到国家规划，如何落实呢？举一个简单的例子：大湾区。在过去一两年，在大湾区的法律服务发展，我们已做了大量工作，包括一些司法协助的安排。对法律界人士而言，其中一个重大发展是大湾区考试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）。其实本人去年有幸参加了第一届考试，幸运地及格了，分数亦不太差。我觉得很有用，令我对内地法律了解更多。我亦知道第二届考试已刚刚完成，去年考试及格亦进行了实习过程的朋友，有部分已经成功取得大湾区律师执业资格。我亦理解到在内地与香港合作下，一些落实细则已出台。下一步的挑战是甚么？我想各位法律界和其他朋友想一想，两个法律制度的确很不同，各自有其优势，我们做了很多工夫尝试发挥各自的优势。硬件其实已算是很齐全，人才也培养了，下一步是甚么呢？根据我过去不算很深入的小小经验，我发觉下一个我们要突破的，是互相对大家的法律文化或者工作方式、实际的操作方式，有更充分的互相了解和互相适应，甚至如何进行融合。这些不是实施细则、未必是书本上可以学习的事，必须要透过大家真正虚心诚意交流，方能找到答案。

如何克服这些挑战？我想再引用习主席最后一个希望的几句说话，我最感动是他最后一个希望的其中八个字：「包容共济、求同存异」。他说这句话主要的对象是香港市民，但也适用于生活在两个制度下的不同人士。除了这八个字，我想再加上自己的一个感受：「互惠共赢」。希望大家明白，在大湾区发展中，虽然香港

占了一个独特角色，但对内地的朋友而言，其实亦是一个很大的机遇。我明白，过去我也听到，尤其今日在座有些深圳的朋友，有内地的法律朋友和我说：「如果帮助香港律师到大湾区，会不会影响了我们的机会？」我的答案很肯定，其实大家在做一件怎样的事呢？就是将饼造大，制造一些大家之前都没有的机会，或者没有足够优势发挥的情况。所以，我深信只要大家抱着「包容共济、求同存异、互惠共赢」的精神，我们能够达成习主席对我们主动对接成功的国家规划目标，必定可以水到渠成。

香港已经过了由乱入治的阶段，现时是由治及兴，我作为新一任律政司司长，必定尽力在法律方面的事务多听大家意见，尽量配合大家的要求，以达到习主席对我们的期望。谢谢大家！

完